

高处作业吊篮

安装拆卸工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编

GAOCHUZUOYE DIAOLAN  
ANZHUANG CHAIQIEGONG



河北人民出版社

#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 目 录

## 第一篇 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1	建筑安全生产法规知识和从业人员的权利义务	(3)
1.1	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3)
1.1.1	宪法	(3)
1.1.2	法律	(3)
1.1.3	行政法规	(3)
1.1.4	地方性法规	(4)
1.1.5	规章	(4)
1.1.6	技术标准	(4)
1.2	建筑安全生产主要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1.2.1	建筑安全生产主要法律	(5)
1.2.2	建筑安全生产主要法规	(7)
1.2.3	建筑安全生产主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2)
1.3	从业人员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12)
1.3.1	从业人员的权利	(12)
1.3.2	从业人员的义务	(16)
1.3.3	从业人员的法律责任	(17)
2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9)
2.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9)
2.1.1	考核制度	(19)
2.1.2	从业制度	(21)
2.1.3	延期复核制度	(22)
2.1.4	证书管理制度	(22)
2.1.5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范围	(23)
2.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3)
2.2.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3)
2.2.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24)

2.2.3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25)
2.2.4	班前活动制度	(26)
3	<b>高处作业安全知识</b>	(28)
3.1	高处作业分级	(28)
3.1.1	高处作业定义	(28)
3.1.2	高处作业分级	(29)
3.1.3	引起高处坠落的因素	(29)
3.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	(29)
3.2.1	高处作业的基本规定	(30)
3.2.2	临边作业	(32)
3.2.3	洞口作业	(33)
3.2.4	攀登作业	(34)
3.2.5	悬空作业	(36)
3.2.6	操作平台	(36)
3.2.7	交叉作业	(37)
4	<b>安全防护用品知识</b>	(38)
4.1	安全防护用品的管理	(38)
4.1.1	安全防护用品的种类	(38)
4.1.2	安全防护用品的配置	(39)
4.2	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	(40)
4.2.1	安全帽	(40)
4.2.2	安全带	(41)
4.2.3	护目镜、面罩	(42)
4.2.4	防护手套	(43)
4.2.5	防护鞋	(43)
4.2.6	绝缘鞋、绝缘手套	(43)
5	<b>施工现场安全标志</b>	(44)
5.1	安全标志	(44)
5.1.1	安全标志类型	(44)
5.1.2	安全标志的作用	(47)
5.2	安全色	(47)
5.2.1	安全色	(47)
5.2.2	安全色使用导则的相关规定	(47)
5.3	施工现场安全标志设置	(49)
5.3.1	安全标志设置方式	(49)
5.3.2	安全标志设置部位	(49)

5.3.3	施工现场常用安全标志	(49)
6	<b>施工现场消防知识</b>	(51)
6.1	施工现场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51)
6.1.1	易燃易爆品	(51)
6.1.2	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51)
6.1.3	动火注意事项	(51)
6.2	灭火器材的使用	(52)
6.2.1	手提式泡沫灭火器的使用	(52)
6.2.2	空气泡沫灭火器的使用	(53)
6.2.3	干粉灭火器的使用	(53)
7	<b>施工现场急救知识</b>	(53)
7.1	申请急救服务	(54)
7.2	外伤急救知识	(54)
7.2.1	止血	(54)
7.2.2	包扎	(55)
7.2.3	搬运	(55)
7.3	触电急救知识	(57)
7.4	火灾逃生知识	(59)
7.5	急性中毒救护知识	(59)
7.6	中暑防救治知识	(60)
8	<b>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知识</b>	(61)
8.1	电气安全基本常识	(61)
8.1.1	临电基本常识	(61)
8.1.2	安全电压	(62)
8.1.3	电线的相色	(63)
8.1.4	插座的使用	(63)
8.2	施工用电安全技术措施	(63)
8.2.1	电气线路的安全技术措施	(63)
8.2.2	照明用电的安全技术措施	(64)
8.2.3	配电箱与开关箱的安全技术措施	(64)
9	<b>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复习题及答案</b>	(66)
9.1	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复习题	(66)
9.2	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复习题答案	(90)

## 第二篇 专业基础知识

1	力学基础知识	(95)
1.1	力的概念及性质	(95)
1.1.1	力的概念	(95)
1.1.2	力的单位和力的三要素	(95)
1.1.3	力的基本性质	(96)
1.2	荷载及物体的受力分析	(98)
1.2.1	荷载的分类	(98)
1.2.2	物体的受力分析	(98)
1.2.3	杆件的受力特点	(99)
1.3	力矩和力偶	(99)
1.3.1	力矩	(99)
1.3.2	力矩的平衡	(99)
1.3.3	力偶	(100)
1.3.4	力偶的合成	(100)
2	电工基础知识	(101)
2.1	电工学基本常识	(101)
2.1.1	电工基础知识	(101)
2.1.2	直流电基础知识	(102)
2.1.3	交流电基础知识	(102)
2.2	常用电气元件	(103)
2.2.1	变压器	(103)
2.2.2	空气开关	(103)
2.2.3	交流接触器	(104)
2.2.4	继电器	(105)
2.3	三相交流电动机	(106)
2.3.1	电动机的分类	(106)
2.3.2	三相异步电动机的基本结构	(106)
2.3.3	铭牌数据	(107)
2.3.4	三相异步电动机的特性	(107)
2.3.5	三相异步电动机的使用保养	(108)
3	机械基础知识	(109)
3.1	机械识图	(109)
3.1.1	三面投影体	(109)
3.1.2	分析投影	(110)

3.1.3	识读剖视图 .....	(110)
3.1.4	识读零件图 .....	(111)
3.1.5	识读装配图 .....	(111)
3.2	机械传动基础知识 .....	(112)
3.2.1	齿轮传动 .....	(112)
3.2.2	蜗轮蜗杆传动 .....	(113)
3.2.3	带传动 .....	(113)
3.2.4	链传动 .....	(114)
3.3	常用机械传动件 .....	(115)
3.3.1	轴 .....	(115)
3.3.2	轴承 .....	(115)
3.3.3	键 .....	(116)
3.3.4	联轴器与离合器 .....	(116)
4	专业基础知识复习题及答案 .....	(118)
4.1	专业基础知识复习题 .....	(118)
4.2	专业基础知识复习题答案 .....	(128)

### 第三篇 专业技术理论

1	高处作业吊篮概述 .....	(131)
1.1	高处作业吊篮的特点及发展 .....	(131)
1.1.1	高处作业吊篮的特点 .....	(131)
1.1.2	高处作业吊篮的发展 .....	(131)
1.1.3	吊篮的主要用途 .....	(132)
1.2	高处作业吊篮的分类及标记 .....	(133)
1.2.1	高处作业吊篮的类型 .....	(133)
1.2.2	名词术语 .....	(133)
1.2.3	标注方法 .....	(133)
1.3	常用高处作业吊篮的构造 .....	(134)
1.3.1	提升系统 .....	(134)
1.3.2	屋面支撑系统 .....	(135)
1.3.3	电气系统 .....	(136)
1.4	高处作业吊篮主要性能参数 .....	(138)
性能参数	.....	(138)
2	高处作业吊篮的构造及工作原理 .....	(141)

2.1	悬吊平台 .....	(141)
2.1.1	常用悬吊平台 .....	(141)
2.1.2	特殊悬吊平台 .....	(142)
2.1.3	悬吊平台的安全技术要求 .....	(144)
2.2	提升机的构造性能及工作原理 .....	(144)
2.2.1	提升机的构造 .....	(144)
2.2.2	提升机的传动原理 .....	(146)
2.2.3	调试方法 .....	(146)
2.3	安全锁的构造及工作原理 .....	(146)
2.3.1	安全锁的构造及组成 .....	(147)
2.3.2	安全锁的工作原理 .....	(147)
2.4	电气控制元器件的分类和功能 .....	(148)
2.4.1	电气控制元器件的分类 .....	(148)
2.4.2	吊篮常用的电气元件的功能 .....	(149)
2.5	悬挂机构的结构和工作原理 .....	(149)
2.5.1	悬挂机构的组成 .....	(149)
2.5.2	悬挂机构的配置应满足的技术要求 .....	(150)
2.5.3	悬挂机构的安装技术要求 .....	(150)
2.5.4	悬挂机构的安装方法 .....	(151)
2.5.5	悬挂机构的主要特点 .....	(151)
2.6	钢丝绳的性能、承载能力和报废标准 .....	(151)
2.6.1	钢丝绳的性能 .....	(151)
2.6.2	钢丝绳的承载能力 .....	(152)
2.6.3	钢丝绳的报废标准 .....	(153)
2.7	安全限位装置 .....	(153)
2.7.1	上限位与下限位 .....	(153)
2.7.2	超载保护装置 .....	(154)
2.8	结构件的报废 .....	(154)
3	<b>安装与拆卸 .....</b>	<b>(155)</b>
3.1	高处作业吊篮的安装 .....	(155)
3.1.1	安装前的准备 .....	(155)
3.1.2	高处作业吊篮的安装流程 .....	(156)
3.1.3	悬挂机构的安装 .....	(156)
3.1.4	悬吊平台的组装 .....	(159)
3.1.5	高处作业吊篮的整机组装 .....	(159)
3.1.6	悬挂机构二次移位安装程序 .....	(162)

3.2	高处作业吊篮的调试和验收 .....	(163)
3.2.1	高处作业吊篮的调试 .....	(163)
3.2.2	高处作业吊篮的自检 .....	(163)
3.2.3	高处作业吊篮的验收 .....	(166)
3.3	高处作业吊篮的拆卸程序 .....	(166)
	拆卸前的检查 .....	(166)
3.4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的安全操作规程 .....	(167)
3.4.1	作业环境安全规则 .....	(167)
3.4.2	安拆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 .....	(167)
4	<b>使用与维修保养</b> .....	(169)
4.1	高处作业吊篮的使用 .....	(169)
4.1.1	高处作业吊篮管理制度 .....	(169)
4.1.2	高处作业吊篮的检查 .....	(169)
4.1.3	高处作业吊篮安全操作要求 .....	(171)
4.2	高处作业吊篮的维护 .....	(171)
4.2.1	高处作业吊篮的维护和保养 .....	(171)
4.2.2	定期检修 .....	(172)
5	<b>高处作业吊篮的常见故障与事故案例</b> .....	(175)
5.1	常见故障判断及应急处置 .....	(175)
5.1.1	常见故障判断及处置方法 .....	(175)
5.1.2	紧急情况处理 .....	(177)
5.2	安装、拆除事故原因及处置方法 .....	(178)
	吊篮屋面挑篮配重不符合要求 .....	(178)
5.3	事故案例分析 .....	(179)
5.3.1	漏装连接销轴致使吊篮坠落事故 .....	(179)
5.3.2	工作钢丝绳绳端脱落事故 .....	(179)
5.3.3	提升机失修失保造成悬吊平台坠落事故 .....	(180)
5.3.4	吊篮斜拉使用事故 .....	(180)
5.3.5	违章跨越事故 .....	(180)
5.3.6	违规安装事故 .....	(181)
6	<b>专业技术理论复习题及答案</b> .....	(184)
6.1	专业技术理论复习题 .....	(184)
6.2	专业技术理论复习题答案 .....	(201)
附录 A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安全技术考核大纲（试行） .....	(203)
附录 B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安全技术考核标准（试行） .....	(204)
附录 C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办理指南 .....	(221)

# 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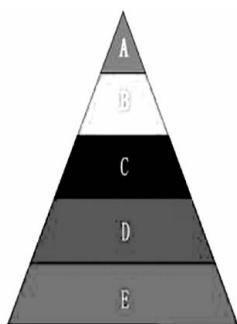
# 1 建筑安全生产法规知识和从业人员的 权利义务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法规制度，是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前提条件之一。在法规制度的框架下，政府和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安全生产水平，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保障生产正常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人员应当了解建筑安全生产法规知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护好自己，不伤害他人。

## 1.1 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指调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与劳动者安全、健康以及生产资料和社会财富安全保障有关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人大、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和地方人大、政府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都属于安全生产法规的范畴。

目前，我国的安全生产法规已初步形成一个以宪法为依据、以《安全生产法》为主体，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和行政规章、技术标准所组成的综合体系。我国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分为以下几个层次，如图所示。



A 宪法 B 法律  
C 行政法规  
D 规章  
E 技术标准

### 1.1.1 宪法

宪法是国家法律体系的基础和核心，确定了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的立法依据和基础。其他法律法规的制定必须服从宪法，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就会被修改或废止。我国《宪法》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这是对安全生产方面最高法律效力的规定。

### 1.1.2 法律

狭义地讲，我国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的立法依据和基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具有规范性的决议、决定、规定、办法等，也属于国家法律范畴。建筑法律是建筑法规体系的最高层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目前我国颁布的建筑法律主要是《建筑法》，涉及建筑安全生产的还有《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

### 1.1.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根据并且为实施宪法和法律而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从法律效力上讲，行政法

规的效力仅次于法律。

建筑法规是国务院根据有关法律授权条款和管理全国建筑行政工作的需要制定的，是对法律条款中涉及建筑活动的进一步细化。目前我国颁布的建筑安全生产法规主要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涉及建筑安全生产的还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

#### 1.1.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包括以下两个层次：

(1)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仅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规范性文件。

(2) 较大的市（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仅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规范性文件，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根据本行政区建筑行政管理需要制定的行政法规，就是地方性行政法规，如《河北省建筑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 1.1.5 规章

规章按制定主体的不同可分为行政规章和地方性规章。

(1) 行政规章。是指国务院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也称部门规章。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在全国行业、部门内具有约束力。

建设部门规章一般由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制定，并以建设部令的形式发布，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等。

(2) 地方性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的人民政府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政区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性建筑规章一般以省（市）政府令的形式发布，如《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14号）等。

#### 1.1.6 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是指规定强制执行的产品特性或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的文件，以及规定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的文件。在我国技术标准由标准主管部门以标准、规范、规程等形式颁布，也属于法规范畴。技术标准分为国家标准（GB）、行业标准、地方标准（DB）、企业标准（QB）等四个等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1) 国家标准。国家标准是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

门制定、发布。强制性标准代号为“GB”，推荐性标准代号为“GB/T”。国家标准的编号由国家标准代号、国家标准发布顺序号及国家标准发布的年号组成。如《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0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起重机钢丝绳保养、维护、安装、检验和报废》(GB/T5972-2009)等。

(2) 行业标准。行业标准是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行业标准是对国家标准的补充，行业标准在相应国家标准实施后，应该自行废止。建筑行业标准主要有：城市建设行业标准(CJ)、建材行业标准(JC)、建筑工业行业标准(JG)。现行工程建设行业标准代号在部分行业标准代号后加上第三个字母J，行业标准的编号由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及年号组成。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和《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00)等。

(3) 地方标准。地方标准又称为区域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辖区内统一的产品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企业标准。企业标准是对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企业标准由企业制定，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主管领导批准、发布。

## 1.2 建筑安全生产主要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2.1 建筑安全生产主要法律

在法律层面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是构建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两大基础。此外，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也对建筑安全生产行为进行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简称《建筑法》)

《建筑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等建筑施工活动的法律。



《建筑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我国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筑法》第五章专门阐述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建筑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简称《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律，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安全生产法》共七章、九十七条，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主

体法，是党和政府在总结以往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经营单位的经济成分和经营组织日益多元化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其适用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是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实现安全生产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是制裁各种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有力武器。

《安全生产法》从法律层面上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简称《劳动法》）

《劳动法》作为我国第一部全面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以国家意志把实现劳动者的权利建立在法律保证的基础上，既是劳动者在劳动问题上的法律保障，又是每一个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行为规范。

《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劳动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

《刑法》于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2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在建筑施工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安全生产后果的，应当根据《刑法》第134、135、136、137、139条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简称《消防法》）

《消防法》于1998年4月29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发布，2008年10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该法从消防设计、审核、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防火性能、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到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应履行的消防责任和义务逐一进行了规范。如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等。

涉及建筑安全生产的其他法律还有《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等。

### 1.2.2 建筑安全生产主要法规

在行政法规层面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是建筑安全生产法规体系中主要的行政法规。

####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简称《管理条例》)

《管理条例》主要规定了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单位的安全责任以及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等内容。专门适用建设工程活动和监督管理活动。

《管理条例》第四章专门叙述了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第三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第三十七条规定：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二十五条规定：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简称《许可证条例》)

《许可证条例》于2004年1月7日经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397号发布施行。该条例确立了企业安全生产的准入制度，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简称《监察条例》)

《监察条例》规定了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全过程安全监察的基本制度。条例对于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由于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等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和危险性，为了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察明确纳入条例调整范围，同时第三条第三款规定：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规定：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八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

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 〔4〕《工伤保险条例》

《工伤保险条例》是一项建立较早的社会保险制度。《工伤保险条例》对工伤保险补偿作出了明确的法律规定，对做好工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实现社会稳定，具有积极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建筑施工企业在保证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基础上，可以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建筑企业从事危险的作业工作包括高处作业，带电作业、有毒作业等。工伤保险具有补偿性、保险补偿、风险共担、无责任补偿的原则的特性。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利用医学科学的办法和依据鉴定标准，对伤病劳动者的伤、病、残程度及其劳动能力进行诊断和鉴定的活动。劳动能力鉴定是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是确定工伤保险待遇的基础。根据我国相关标准的规定，劳动功能障碍分为10个伤残等级。

工伤保险待遇：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受伤职工的住院待遇、安装辅助器具的待遇、停工留薪的待遇、伤残补助的待遇、职工因公死亡的待遇等。工伤保险待遇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具体标准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

工伤认定：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